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導演】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32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筆試	導演組－術科筆試 測驗中英文程度，及詮釋、溝通、創造、激發與判斷之專業能力。
	二	術科考試	現場演出一段事先排練好的導演作品（如需演員請自備） 一、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無須演出完整作品，片段即可。 二、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詮釋能力與才華的作品，而非「編劇」或「表演」能力；請勿為此次考試改編或新編劇本，也不要自己擔任演員。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三	面試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甲組【導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研究計畫	
	四	術科考試演出作品的「演出說明」	請說明演出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置說明。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代表作品	僅收紙本資料，若無則免繳。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24 日 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組：導演）」</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9 名
系所代碼	3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筆試	表演組－術科筆試 依據指定書目內容，測驗主題分析，角色理解、塑造的表達能力，並至少有一題是測驗中英文的翻譯能力。
	二	術科考試	一、現場演出兩段事先排練完成的表演片段 （一）指定題：待公布（以筆試指定劇本中為主，表演時間以四分鐘為限）。 （二）自選題：考生宜選擇古今中外既有的片段，勿新編劇本，為反映自身才華、能力和可能性，盡量挑選與指定題對比強烈的片段，以便呈現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長度以三分鐘為限。 （三）兩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 二、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三	面試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基本資料表	見表格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	表演相關經歷為主的自傳
	四	三年內劇場表演經歷表	可附相關之劇照或節目單（若無則免繳；並請勿繳交影音資料）。
	五	兩個片段的演出與說明	1. 劇本主題 2. 人物背景 3. 如何工作角色 4. 說明為何挑選此片段（指定題則免） 5. 列印出自選題演出片段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24 日 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表演）」</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p> <p>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3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筆試	劇本創作組－戲劇概論 測驗中西之戲劇及劇場發展的知識與理解。
	二	術科考試	一、作品審查
			二、面試
※筆試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錄取規定	<p>一、作品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丙組【劇本創作】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審查成績、筆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原創劇本	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一部
	四	翔實的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五	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創作品	若無則免繳。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24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丙組：劇本創作）」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本校有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系所如下：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至多 1 名

2、依規定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74 頁）說明。

-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五）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03 月 12 日（星期一）				
系所名稱		第一節 8:30 10:10	第二節 10:40 12:20	第三節 13:10 14:50	第四節 15:20 17:00	第五節 17:30 19: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組		導演組－ 術科筆試			
	表演組			表演組－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組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組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藝術行政管理		

- (一) 本表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衝堂。
 (二) 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系博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三) 考生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五) 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四、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一) 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 面試	主修考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能力、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 理研究所	一般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在職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